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99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5.38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59%。其中,富诚海富通赛维时代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5.28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62%;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6.618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03.018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80.8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19.18%。

根据《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62.6521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689,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340,68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8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10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次发行总量的39.1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1250950%,有效申购倍数为3,555.5435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7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0.45元/股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富诚海富通赛维时代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发行获得配售

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赛维时代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所属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5.38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59%。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6.618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6月30日(T-1日)公告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5.38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59%。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赛维时代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5.28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6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6.618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6月27日(T-4日),参加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富诚海富通赛维时代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52,811	54,249,984.95	12
2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1,000	81,820,450.00	12
	合计	6,653,811	136,070,434.95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7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包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时代”、“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

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举行了赛维时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

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0278、5278
末“5”位数字	66803、04303、16803、29303、41803、54303、79303、91803
末“6”位数字	635144
末“7”位数字	5066604、0066604
末“8”位数字	91156059、83238325、28209954、3377892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赛维时代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21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赛维时代A股股票。

发行人: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正文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77号文同意注册。《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光格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450	网上申购代码	787450
网下申购简称	光格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光格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4,95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1,65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1,65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6,6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420.25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197.25
网下每笔最低申购数量(万股)	600.00	网下每笔最低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8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82.5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申购的股数(万股)	82.5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7月10日(T-3日)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7月12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7月13日(T+1日) 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7月13日(T+1日) 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7日(T+2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7日(T+2日) 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孔峰	联系电话	0512-6295015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883640

发行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2年11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350.2939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2.54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8.4499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

行数量为599.3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6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